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收購建議及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內容組成本文件所載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文件  
由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TD

代表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

- (i)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者除外)；
- (ii)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
- (iii)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文件「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21頁至第29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而言)或收購人(就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收購人函件 .....	6
太平基業函件 .....	16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	2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30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能須予更改。有關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會適時進一步發表公佈。

事項	二零一零年 (附註1)
收購建議開始	八月二十五日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收購建議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	九月二十二日
於聯交所網站上載首個截止日期之 收購建議結果及接納水平公佈	不遲於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七時正
就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遞交之收購建議有效接納 向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匯寄款項之最後日期 (附註3)	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被收購方董事會之通函將於本文件較後日期另行寄發，故收購建議初步必須於本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8日可供接納。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3. 收購人須盡快支付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之款項，惟無論如何須在收到按照收購守則妥為填妥之接納書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起計10日內進行。
4. 收購人保留其作出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之權利，直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或按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准予)之日期。收購人將刊發有關任何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之公佈(當中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刊發之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債務人」	指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執行股份抵押前其時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財華社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門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財華社」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財華社集團」	指	財華社及其附屬公司
「接納表格」	指	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及／或(視乎情況而定)黃色接納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粉紅色接納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人、勞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即於執行股份抵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就確定載於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CFL」	指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MFML」	指	Mass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MFML購股權契據」	指	債務人與MFML就有關由債務人向MFML授出購股權以收購18,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購股權契據
「收購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即該公佈日期)起至收購建議截止接納日期
「收購股份」	指	除已由收購人、勞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者外之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	指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由太平基業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就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發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財華社股東名冊上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太平基業」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9類(分別為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釋 義

---

「粉紅色接納表格」	指	本文件隨附有關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粉紅色接納及過戶認購權證表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財華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46,21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致使持有人可以每股1.1345港元、每股1.479港元或每股2.707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認購新股份）尚未獲行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應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財華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57,723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致使持有人可以每股0.608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認購新股份）尚未獲行使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財華社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即股份收購事項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銷售股份」	指	收購人根據股份收購事項自MCFL收購之193,654,616股股份，佔財華社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2.6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抵押」	指	債務人與MCFL所訂立之股份抵押，內容有關債務人作出之以MCFL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以作為償還一項貸款之抵押

---

## 釋 義

---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太平基業代表收購人發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人、勞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者除外)
「股份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向MCFL及WCIL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財華社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監管業務(就企業融資作出建議)之持牌法團，就收購建議作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指	太平基業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就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財華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透過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認股權證，致使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及緊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日期滿兩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之間的任何時間以經調整認購價每股0.45港元認購新股份
「WCIL」	指	Wise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WCIL購股權契據」	指	債務人與WCIL就有關債務人向WCIL授出購股權以收購35,6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認購期權契據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本文件隨附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白色接納及過戶購股權表格

---

## 釋 義

---

「黃色接納表格」	指	本文件隨附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黃色接納及過戶收購股份表格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訊地址：

香港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C室

敬啟者：

由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

- (i)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者除外)；
- (ii)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
- (iii)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收購人宣佈，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向MCFL及WCIL購入銷售股份，相當於財華社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65%，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098港元)。由於債務人就償還結欠MCFL之貸款出現違約，故此MCFL及WCIL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行使強制出售權力，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乃由債務人抵押予MCFL及WCIL，由於債務人就償還結欠MCFL之貸款約60,632,075.03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尚未償還之應計利息約6,772,732.59港元出現違

---

## 收購人函件

---

約，故此MCFL及WCIL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行使強制出售權力，將銷售股份出售予收購人。悉數償還MCFL貸款及利息產生之開支預期約為1,869,000港元。銷售股份之買賣票據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簽立，而交易於同日完成。除收購建議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收購建議文件日期，債務人及／或余剛博士並無對勞女士擁有之公司結欠其他貸款。

緊接股份收購事項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緊隨收購事項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93,654,616股股份，佔財華社已發行股本約52.65%。據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人亦須分別對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認股權證提出相若之收購建議。

根據WCIL購股權契據，WCIL獲債務人授予權利，可按每股0.275港元(經調整)之代價認購35,600,000股股份。根據MFML購股權契據，MFML獲債務人授予權利，可按每股0.275港元(經調整)之代價認購18,000,000股股份。於收購建議文件日期，WCIL及MFML並無行使本身分別根據WCIL購股權契據及MFML購股權契據擁有之權利。由於債務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倘根據WCIL購股權契據及MFML購股權契據收購相關股份後，債務人將被要求分別收購將售予WCIL及MFML之股份。因此，WCIL購股權契據及MFML購股權契據的相關股份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WCIL及MFML均為收購人的全資同系附屬公司。

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函件、本文件內之「太平基業函件」、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財華社須於本文件刊發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財華社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提供之意見。

---

## 收購人函件

---

### 收購建議

太平基業(代表收購人)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 . . . . 現金0.3578港元

#### 購股權收購建議

每份購股權 . . . . . 現金0.0001港元

####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各份認股權證 . . . . . 現金0.0001港元

每股收購股份0.3578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i)債務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結欠MCFL之貸款及尚未償還應計利息；及(ii)悉數償還貸款及利息預期產生之開支之總額約69,273,808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577港元)後釐定。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人須對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作出相若之收購建議，作為收購建議之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華社擁有購股權，可授權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608港元、每股1.1345港元、每股1.479港元或每股2.707港元認購合共4,403,933股新股份。收購人建議就每份購股權支付現金0.0001港元，作為購股權持有人出讓彼等就該等購股權之全部權利之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華社擁有認股權證，可授權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0.45港元認購合共9,981,898股新股份。收購人建議就每份認股權證支付現金0.0001港元，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出讓彼等就該等認股權證之權利之代價。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價格乃參照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高於股份收購建議價格0.3578港元)釐定。因此，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價格相當於面值0.0001港元。

####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

---

## 收購人函件

---

###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之價格0.3578港元較：

- (a) 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約0.3098港元溢價約15.49%；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70港元折讓約69.42%；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折讓約64.22%；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98港元折讓約64.15%；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7港元折讓約69.42%，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暫停買賣；及
- (f)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28港元(按財華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56.93%。

###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華社有367,813,053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每股收購股份0.3578港元之價格，財華社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131,603,510港元，而收購建議涉及之174,158,437股收購股份之估值約為62,313,889港元。假設全部4,403,933份購股權按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之價格被提呈要約，收購人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之總金額約為440港元。假設9,981,898份認股權證按每份認股權證0.0001港元之價格被提呈要約，收購人根據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應付之總金額約為998港元。

收購人將動用內部資源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智略資本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的可供使用財務資源，以提供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所需要的資金。

支付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方面)之利息、償還或抵押，於任何重大程度上均毋須依賴財華社的業務。

###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作出保證，表示由該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售出之所有股份乃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期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享有附帶或賦予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後，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購股權，並放棄其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之所有附帶權利。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同意註銷認股權證，並放棄其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之所有附帶權利。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於其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不論於任何情況下)於正式完成接納收購建議當日起計十日內支付。

### 印花稅

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i)收購人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及(ii)股份之市值中金額較高者並按每1,000港元或以下金額繳付1.00港元計算，將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支付，並從應付該等獨立股東之代價中扣除。收購人將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所接納之股份代其自身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及代接納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支付印花稅。

### 有關財華社集團之資料

財華社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資訊解決方案服務、開發及經營網上遊戲及投資控股。

###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收購人主要從事投資金融產品(如外匯及金融資本市場之利率掉期)。收購人之董事為趙沛宇先生、黃寶田先生及翁利靈先生。

勞女士於過去20年為尖端科技及創業資本方面之資深投資者，彼之經驗涵蓋範圍廣闊，包括生物科技，互聯網業務以及中國、美國及香港之金融業。勞女士於成為一名企業家之前曾於銀行、保險及金融業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主席。

趙先生為一家私人公司外匯部門之負責人。趙先生於金融市場擁有紮實之知識及經驗。趙先生致力於金融及經紀行業發展其事業，並擁有於若干具規模之金融機構及經紀公司之工作經驗。

翁先生於一家具規模之金融資訊公司擁有超逾12年之外匯市場分析及評述經驗。彼畢業自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理學士學位。

黃先生於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跨國公司擁有超過8年之金融及審計監控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收購人對財華社之意向

#### 業務

收購人有意繼續財華社之現有業務，且無意於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出售財華社之業務。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收購人將對財華社之經營進行詳細考察，旨在發展企業策略以提高其現有業務及資產基礎並擴大其收入流，當中可能包括於合適的時機進一步投資及擴大財華社的現有業務或剝離產生虧損之業務。然而，收購人並無計劃對財華社注入其任何資產(及日後任何建議注入之資產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實行)或於財華社之非日常業務中調配財華社僱員及固定資產。

### 維持財華社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並無意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性收購權力，將財華社私有化。收購人計劃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收購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採取合適之步驟以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董事及管理層

收購人擬於寄發與收購建議有關之收購建議文件後向董事會委任新董事。收購人委任任何新董事將須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在行使銷售股份的強制出售權力之前，為保障財華社的資產並改善財華社財務事宜的透明度，董事會及MCFL同意，MCFL將向董事會提名四位新董事，即周永秋先生（「周先生」）、姚永禧先生（「姚先生」）、陳小麗女士（「陳女士」）及呂天能先生（「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周先生、姚先生及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財華社並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佈有關委任周先生、姚先生、陳女士及呂先生的公佈。周先生、姚先生、陳女士及呂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已就此取得法律意見，確認有關委任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屬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收購人已交予財華社一封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要求財華社根據財華社之章程細則第58條就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i)免除林芃先生及吳德龍先生各自之董事職務，由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ii)免除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期間委任之任何董事；(iii)確認周先生、姚先生、陳女士及呂先生之董事任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追認該等委任；及(iv)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寄出後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分別委任趙沛宇先生、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寶田先生為董事。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罷免任何現任董事之事宜將於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後作出。任何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委任新董事之事宜將於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獲刊發後作出。候任新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蕭兆齡先生**，58歲，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蕭先生目前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自香港大學，並取得

---

## 收購人函件

---

法學士學位及法學深造文憑。彼由一九九二年起擔任事務律師，並自一九九三年起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之事務律師。蕭先生之執業事務以商業及企業財務為主。

蕭先生並無與財華社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蕭先生與財華社並無協議特定服務年期。蕭先生之董事任期須根據財華社的章程細則於財華社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蕭先生並無(1)與財華社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關係；(2)擁有財華社或其任相關法團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及(4)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財華社股東垂注。

**趙沛宇先生**，25歲，於金融市場擁有紮實之知識及經驗。趙先生致力於金融及經紀行業發展其事業，並擁有於若干具規模之金融機構及經紀公司之工作經驗。

趙先生並無與財華社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趙先生與財華社並無協議特定服務年期。趙先生之董事任期須根據財華社的章程細則於財華社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1)與財華社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關係；(2)擁有財華社或其任相關法團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及(4)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財華社股東垂注。

**黃寶田先生**，33歲，持有會計學榮譽文憑，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跨國公司擁有超過8年之金融及審計監控經驗。

黃先生並無與財華社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黃先生與財華社並無協議特定服務年期。黃先生之董事任期須根據財華社的章程細則於財華社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 收購人函件

---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1)與財華社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關係；(2)擁有財華社或其任相關法團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及(4)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財華社股東垂注。

黃偉健先生，51歲，為執業會計師，現為本港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營人。黃先生獲會計文憑，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已擁有逾20年之會計、稅務、審計及企業融資之專業經驗。

黃先生並無與財華社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黃先生與財華社並無協議特定服務年期。黃先生之董事任期須根據財華社的章程細則於財華社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1)與財華社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關係；(2)擁有財華社或其任相關法團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及(4)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財華社股東垂注。

收購人無意因該等收購建議就持續僱用財華社集團僱員或財華社集團僱員之僱用條款或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稅項事宜

收購人、智略資本、太平基業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概無法就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個別所涉之稅務事宜提供意見。建議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可能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稅務事宜諮詢其專業顧問。收購人、智略資本、太平基業或其他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各方概不會就對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 收購人函件

---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細則，包括(其中包括)接納程序、接納期限及稅務事宜，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分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股份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所有以平郵向獨立股東寄發之文件及股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分別按照獨立股東彼等各自在財華社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獨立股東，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交財華社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收購人、智略資本、太平基業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就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謹此懇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應仔細考慮財華社寄發之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所載資料，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財華社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收購建議提供之意見。

敬希 閣下垂注本文件各附錄(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  
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黃寶田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TD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敬啟者：

由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

- (i)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者除外)；
- (ii)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
- (iii)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收購人宣佈，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向MCFL及WCIL購入銷售股份，相當於財華社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65%，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098港元)。由於債務人就償還結欠MCFL之貸款出現違約，故此MCFL及WCIL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行使強制出售權力，出售銷售股份。

緊接股份收購事項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緊隨收購事項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93,654,616股股份，佔財華社已發行股本約52.65%。據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人亦須分別對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認股權證提出相若之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

太平基業(代表收購人)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 . . . . 現金0.3578港元

收購人須根據收購守第13條對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提出相若要約，作為收購建議之部分。收購人提呈，購股權持有人交出就名下購股權擁有之權利時，按每份購股權支付現金0.0001港元作為代價。

### 購股權收購建議

每份購股權 . . . . . 現金0.0001港元

###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各份認股權證 . . . . . 現金0.0001港元

###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

###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之價格0.3578港元較：

- (a) 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約0.3098港元溢價約15.49%；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70港元折讓約69.42%；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折讓約64.22%；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98港元折讓約64.15%；
- (e) 股份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7港元折讓約69.42%，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暫停買賣；及

- (f)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28港元(按財華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56.93%。

###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華社有367,813,053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每股收購股份0.3578港元之價格，財華社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131,603,510港元，而收購建議涉及之174,158,437股收購股份之估值約為62,313,889港元。假設全部4,403,933份購股權按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之價格被提呈要約，收購人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之總金額約為440港元。假設9,981,898份認股權證按每份認股權證0.0001港元之價格被提呈要約，收購人根據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應付之總金額約為998港元。

###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作出保證，表示由該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售出之所有股份乃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期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享有附帶或賦予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後，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購股權，並放棄其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之所有附帶權利。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同意註銷認股權證，並放棄其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之所有附帶權利。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於其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不論於任何情況下)於正式完成接納收購建議當日起計十日內支付。

### 印花稅

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i)收購人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及(ii)股份之市值中金額較高者並按每1,000港元或以下金額繳付1.00港元計算，將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支付，並從應付該等獨立股東之代價中扣除。收購人將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所接納之股份代其自身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及代接納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支付印花稅。

### 稅項事宜

收購人、智略資本、太平基業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概無法就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個別所涉之稅務事宜提供意見。建議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可能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稅務事宜諮詢其專業顧問。收購人、智略資本、太平基業或其他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各方概不會就對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細則，包括(其中包括)接納程序、接納期限及稅務事宜，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分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股份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所有以平郵向獨立股東寄發之文件及股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分別按照獨立股東彼等各自在財華社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獨立股東，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交財華社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收購人、智略資本、太平基業或其

---

## 太平基業函件

---

各自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就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謹此懇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應仔細考慮財華社寄發之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所載資料，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財華社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收購建議提供之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本文件各附錄(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  
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德榮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1. 接納程序

### A. 股份收購建議

倘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就閣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儘快將填妥之黃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股數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郵寄或專人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信封面須註明「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 現金收購建議」，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之其他名義登記，而閣下擬不論以全部或就閣下所持股份之部分股份而言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應：

- (a) 將閣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附有指示授權該代名人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要求該代名人將填妥之相關黃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b) 安排財華社經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相關黃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限期，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之要求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d)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倘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滿意彌償保證），則應填妥黃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於隨後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將閣下任何股份送交以閣下名義登記及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惟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閣下亦應填妥黃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授權太平基業、財華社及／或收購人或其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為領取，並將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相關黃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收購建議將不被視為已獲有效接納，除非：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首個截止日期之最後接納期限）（或收購人徵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並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收妥該接納及根據下文(b)段規定之任何有關文件；及
- (b) 黃色接納表格已經填妥，並(i)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就相關股份而言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及如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足以確立閣下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過戶表格）；或(ii)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b)段之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則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iii)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認可。

倘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署黃色接納表格，則須同時提交獲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憑證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收訖任何黃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B.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倘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就閣下認股權證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儘快將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認股權證股數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郵寄或專人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信封面須註明「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 現金收購建議」，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之其他名義登記，而閣下擬不論以全部或就閣下所持認股權證之部分認股權證而言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則閣下應：

- (a) 將閣下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附有指示授權該代名人代表閣下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及要求該代名人將填妥之相關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b) 安排財華社經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認股權證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相關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滿意彌償保證)，則應填妥粉紅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

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於隨後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將閣下任何認股權證送交以閣下名義登記及尚未收到閣下之認股權證證書，惟欲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閣下亦應填妥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授權太平基業、財華社及／或收購人或其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認股權證證書簽發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為領取，並將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相關粉紅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將不被視為已獲有效接納，除非：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首個截止日期之最後接納期限）（或收購人徵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並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收妥該接納及根據下文(b)段規定之任何有關文件；及
- (b) 粉紅色接納表格已經填妥，並(i)隨附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就相關認股權證而言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及如該等認股權證證書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足以確立閣下為有關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之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過戶表格）；或(ii)由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b)段之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認股權證，則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iii)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認可。

倘由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署粉紅色接納表格，則須同時提交獲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憑證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收訖任何粉紅色接納表格、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C. 購股權收購建議

- (a) 如閣下接納購股權建議，閣下應按相關白色接納表格所印指示(構成購股權建議條款及細則之一部分)填妥相關白色接納表格。
- (b) 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應連同有關購股權證書(如有)及／或任何其他列明閣下擬接納購股權建議所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所有權文件，盡快寄交或專人送交收購人，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座，並於信封註明「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 購股權收購建議」，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送達上述地址之收購人。

## 2. 結算

### A. 股份收購建議

倘黃色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收購人可能釐定及宣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子)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就各接納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妥所有有關文件並鑑定有關之接納表格已填妥及有效之日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致地址註明在黃色接納表格上之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B.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倘粉紅色接納表格及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收購人可能釐定及宣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子)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就各接納股東根據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交回之認股權證應付予各接納股東之金額之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妥所有有關文件並鑑定有關之

接納表格已填妥及有效之日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致地址註明在粉紅色接納表格上之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C. 購股權收購建議

倘收購人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收購人可能釐定及宣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子)接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白色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證書(如有)在各方面屬齊備及完好，則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交回之購股權應付予各購股權持有人之金額之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在收購人收妥所有有關文件並鑑定有關之接納表格已填妥及有效之日起計十日內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

任何接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全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收購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其他類似權利。

###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除非收購建議之前已被修訂，否則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收購人保留權利在本文件寄發後及直至其釐定之該等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該等收購建議。倘收購人修訂其條款，全體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該等收購建議。

倘收購建議已被修訂，該修訂之公佈將列出下一個截止日期。倘收購建議被修訂，則收購建議在寄發經修訂該等收購建議文件起不少於十四日內仍然可供接納。

股份收購建議之黃色接納表格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粉紅色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而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白色接納表格亦必須於同日同時之前交回收購人，方為有效。

#### 4. 公佈

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該等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收購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修訂、延期、屆滿之決定。收購人須在該等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已經修訂或延續、已失效。有關公佈將列明(a)所接獲有效接納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對股份之權利之數目;(b)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前已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方持有、控制或處置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對股份之權利之數目;及(c)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方於該等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期間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對股份之權利之數目。

公佈必須載有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方借入或借出財華社任何相關證券之詳情,惟任何轉借或已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

公佈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財華社有關股本類別中所佔之百分比率及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5. 撤回權利

除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即如上文「公佈」一節所述收購人未能依照任何規定就該等收購建議作出公佈之情況)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接納之收購建議均屬不可撤銷或撤回,惟執行人員可要求向接納人按其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該等規定得以符合為止。

#### 6. 印花稅

接納股東應付之代價當中將會扣減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就有關接納而言(i)收購人應付代價;及(ii)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部份)徵收1.00港元(由印花稅署署長酌情決定)。收購人將於其後(代表接納股東)向香港稅務局繳納上述款項。

收購人亦會支付其在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作為股份買方而應付之印花稅,而稅項乃按就股份收購建議應付予接納股東之代價總額計算。

## 7. 稅務

倘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對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收購人、智略資本、太平基業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因彼等接納收購建議而對任何一位或以上之人士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擔承擔責任。

## 8. 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影響。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取得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之適當法律意見、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該等人士如欲接納收購建議，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律，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同意書或任何其他方面之同意書或辦理其他必需之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應繳稅項。

## 9. 一般事項

- (i) 任何持有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之人士或多名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其向收購人保證其根據收購建議出售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及第三方權利連同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後(視乎情況而定)，將於該等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獲註銷及終止後，向財華社放棄其有關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之全部現有權利(如有)。
- (ii) 所有由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所呈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認股權證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及股款將以郵遞方式領取或獲發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收購人、財華社、智略資本、太平基業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對因此而引起之任何郵遞遺失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iii)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收購建議之部份條款。

- (iv) 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即使意外地漏寄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之人士，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v) 收購建議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vi) 已簽妥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財華社、收購人、收購人之任何董事、智略資本、太平基業或收購人可指示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就收購建議作出任何其他可能有需要或屬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位人士或該等人士已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或購股權轉歸彼等可能指示之該位人士或該等人士。
- (vii) 於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收購建議之提述應包括對任何收購建議之修訂之提述。
- (viii)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責任聲明

收購人之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本文件所載有關財華社集團之資料乃摘錄自財華社刊發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之公佈及報告。收購人之董事就財華社集團相關資料唯一承擔之責任，乃確保該等資料已被正確公平地轉載或呈列。

## 2. 權益披露

本節內提述之任何「權益」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所賦予之涵義；而「持股權」則指財華社之股份及附帶投票權之任何其他證券，以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上述任何一種之相關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於股份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收購人	實益權益	193,654,616	—	52.65%

根據WCIL購股權契據及MFML購股權契據，債務人向WCIL及MFML分別授出權利購買35,600,000股現有股份及18,000,000股現有股份，分別佔財華社已發行股本約9.68%及約4.8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CIL及MFML並無分別根據WCIL購股權契據及MFML購股權契據行使其權利。由於債務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根據WCIL購股權契據及MFML購股權契據行使權利購買相關股份後，債務人將須收購將分別出售予WCIL及MFML之股份。因此，WCIL購股權契據及MFML購股權契據項下之相關股份被視為公眾持有之股份。WCIL及MFML均為收購人之全資同系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或收購人董事、勞女士或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財華社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3. 額外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轉讓、押記或質押任何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取得之任何收購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因於財華社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原因而將獲或已獲給予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有任何與收購建議結果有關或取決於收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收購人、收購人董事或勞女士或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股份或財華社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勞女士或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收購人、勞女士或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財華社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於有關期間，概無與收購人、勞女士或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財華社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上述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財華社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將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 (g) 概無有關收購人或財華社之股份以及對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收購人概無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4. 買賣財華社證券

於有關期間，除股份收購事項外，收購人或收購人董事、勞女士或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財華社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5. 市價

- (a)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1.68港元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0.71港元。
- (b)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每個曆月錄得股份買賣之最後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1.08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1.25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1.4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88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0.99
最後交易日	1.17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1.17*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7*

\* 股份暫停買賣

#### 6. 一般資料

- (a) 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之辦事處內，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收購人由勞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c) 收購人及勞女士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
- (d) 智略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 (e) 太平基業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f) 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載列其觀點或意見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太平基業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
智略資本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已就本文件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收錄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太平基業已就本文件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收錄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至收購建議最後截止日期止分別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收購人網站([www.maxxcapi.com](http://www.maxxcapi.com))可供查閱：

- (a) 收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收購人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6頁至第15頁；
- (c) 太平基業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6頁至第20頁；及
- (d) 本文件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